

证券代码：834427

证券简称：弘大能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》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收到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刘建民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刘建民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。

(二) 辞职原因

由于个人原因，提出辞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刘建民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尽快聘请合适人员担任公司董秘及财务总监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刘建民先生在职期间任公司董事、董秘兼财务总监职务。公司已对其董秘及财务总监工作进行妥善安排。故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

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。公司对刘建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由于公司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不熟悉，未能及时告知券商，故未能及时披露涉及诉讼的相关情况。本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，及时披露公告信息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对于公告的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原谅。

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0日